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捷”)向控股子公司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原“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 5.5%/年。

鉴于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 12 个月，对海德斯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借款利率 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控股子公司海德斯(原“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 5.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鉴于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 12 个月，对海德斯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借款利率 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海德斯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海聚力”)、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创达”)和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德”)，其中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为海德斯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海德斯 9.88%股权，陈清州先生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 9.88%提供无偿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802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24927.2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技术的生产。

股权结构：海德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23%、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8%、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4%、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4%。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8,105.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186.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75%，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2,195.58 万元，净利润为-498.96 万元。

海德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安智捷对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9,800 万元，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4UH17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 9108 号好易通大厦 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3551.3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陈清州持股 74.9925%、翁丽敏持股 24.9975%、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1%。

与上市公司关系：海能德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清州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

2、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YAW6N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 9108 号好易通大厦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杨

认缴出资额：68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系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TCJ94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A 栋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875.68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受资助方：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可根据受资助方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助利率：不低于 5%/年，按季度收取利息。

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资金用途：公司控股子海德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分期还款或一次性还款

违约责任：

1.在借款期限届满，受资助方未按期足额向资助方履行还款义务，受资助方除偿还所欠本息外，同时受资助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资助方支付逾期本金滞纳金。

2.在借款期限届满后，若受资助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偿还借款，导致资助方通过公证处及法院对受资助方采取催收、执行或强制执行措施的，受资助方除偿还所欠利息、本金、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支付资助方为保障合法权益采取收款措施而花费的全部费用(包含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为海德斯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清州先生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 9.88%提供无偿担保。陈清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提供担保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延续 12 个月，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借款利率 5%。董事会对海德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海德斯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海德斯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及其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谌军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延续 12 个月，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借款利率 5%。董事会对海德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海德斯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海德斯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研精机	股票代码	301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敏怡	阮长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6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6 号	
传真	020-82265209	020-82265209	
电话	020-32638566	020-32638566	
电子信箱	hyir@gzhuayan.com	hyir@gzhuay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面向快消品行业中饮料、饮用水、食用油、日化等行业，从事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模具的翻新和维修、装备升级改造、瓶坯瓶样设计、生产线规划等一系列定制瓶坯成型的解决方案，为下游厂商打造瓶坯制造智能工厂 。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瓶坯模具。主要用于将 PET 或 PP 等高分子材料进行高温加热，形成熔融状态物质后射进模腔，运用冷却技术使瓶坯温度低于结晶温度的范围，进而定型成为瓶坯。

(1)瓶坯智能成型系统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由射台锁模机构、瓶坯模具、取件机器人、四套周边自动化单元以及控制系统等软硬件组成。整个瓶坯成型系统可通过单一操作界面对整个注塑成型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和高精度智能控制，常见参数如熔体压力及温度、模具及熔料温度、螺杆转速、挤出与注射参数以及电机控制参数等，实现下游厂商在系统运行中在线检测、故障诊断、统计分析、排产决策等功能。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主要分为六个系列：高端 Epioneer 系列、中高端 EcoSys 系列、中端 HY-D 系列、小型 Econ 系列、5 加仑油坯 HY-F 系列及瓶盖 HY-C 系列。

(2)瓶坯模具

瓶坯模具是将高分子材料最终成型的核心部件，是影响制品外观、成型效率和精密性的关键因素，公司可单独为客户定制设计和生产，亦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公司瓶坯模具按照腔数划分，可分为 32 腔以下(不含 32 腔)的小型模具，32 腔至 96 腔的中型模具，96 腔以上(不含 96 腔)的大型模具。

(3)产品的主要用途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专注于 PET 注塑成型领域，PET 凭借良好的成型效率、透明度、经济性和环保可回收性，在饮用水、饮料、食用油和日化等行业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逐步扩展至奶制类、酒类、医药等包装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46,882,762.55	1,458,888,978.70	1,459,152,185.85	-0.84%	1,432,130,251.30	1,432,431,2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960,646.18	1,118,241,602.64	1,118,412,687.29	-3.80%	1,099,743,803.60	1,099,939,442.1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2,980,846.53	544,902,633.31	544,902,633.31	-2.19%	558,703,416.19	558,703,4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65,611.92	84,359,662.70	84,335,108.84	-9.92%	98,555,162.01	98,750,8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17,831.59	72,862,583.18	72,838,029.32	-1.68%	96,389,009.75	96,584,6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6,293.05	42,666,226.00	42,666,226.00	224.51%	140,747,336.39	140,747,33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70	-10.00%	1.10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70	-10.00%	1.10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7.59%	7.59%	-0.73%	26.39%	26.4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19,984.87	115,512,146.28	94,047,616.90	217,601,0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7,913.94	14,364,343.46	16,911,604.82	25,951,7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2,720.56	13,140,776.42	14,573,610.79	26,820,7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6,335.78	51,081,985.29	16,616,533.29	37,891,438.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世旭	境内自然人	28.58%	34,293,240.00	34,293,240.00	不适用	0.00
包贺林	境内自然人	28.58%	34,293,240.00	34,293,24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8,573,310.00	8,573,310.00	不适用	0.00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8,573,310.00	8,573,31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4,266,900.00	4,266,900.00	不适用	0.00
潘秀生	境内自然人	0.33%	39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2%	379,741.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271,409.00	0.00	不适用	0.00
沈道义	境内自然人	0.21%	24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0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包贺林先生和温世旭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瑞	退出	0	0.00%	196,700	0.16%
朱李兵	退出	0	0.00%	0	0.00%
杨清国	退出	0	0.00%	154,800	0.13%
庞西娥	退出	0	0.00%	101,400	0.0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379,741	0.32%
UBS AG	新增	0	0.00%	271,409	0.23%
沈道义	新增	0	0.00%	249,500	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05,200	0.1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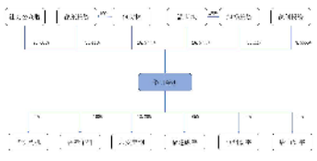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已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列明了更正内容。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35 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17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742,512,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4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990,478,48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912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11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752,033,98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524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3 人，代表股份 341,938,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277,8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08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39,660,30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97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4,742,512,470	3,209,844,258	67.6824%	535,751,210	11.2968%	996,917,002	21.0209%	表决通过

注：提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341,938,145	221,643,617	64.8198%	116,594,168	34.0980%	3,700,360	1.08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尚昕佳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列明了更正内容。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35 层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990,478,4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124%。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1 人，代表股份 1,752,033,9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24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209,84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6824%；反对 535,751,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968%；弃权 996,917,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643,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98%；反对 116,59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80%；弃权 3,700,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2%。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二份。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公章)

主任：孙加锋(签名)_____　　尚昕佳(签名)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3 月 29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